##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 目的

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文件向委員闡述在新特許協議下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 背景

- 2. 海事處於一九七四年行使《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香港法例第 81 章)賦予的法定權力,設立裝卸區。該條例及附屬法例管制海旁範圍的使用及在海旁範圍處理貨物的事宜。一九九五年,核數署署長建議以公開競投方式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使用權。同時,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政府就分配裝卸區停泊位訂立 "一套公開、公平及經濟上可行的制度"。有見及此,政府在諮詢裝卸區營運商及當時的經濟事務委員會後,自一九九八年起透過招標安排分配上述海旁設施。使用停泊位的條款及條件受政府與有關營運商簽訂的特許協議規管。特許協議基本上是短期租約,在一段期間內(一般爲期三年)有效。政府會在每次特許協議將屆滿時再次進行招標,以重新分配停泊位。一九九八年至今已進行了四次招標。
- 3. 目前本港八個裝卸區共有 170 個停泊位,其中兩個裝卸區位於港島(柴灣及西區),三個位於九龍(油麻地、觀塘及茶果嶺),餘下三個則位於新界(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現時營運商正使用 122 個停泊位處理不同種類的貨品,它們包括一般貨物、散裝貨物、貨櫃貨物、可再造物料,以及供應離島的物資。現行的特許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生效,當時港島的停泊位透過公開招標分配,九龍及新界的停泊位則透過局限性招標租出。

#### 大環境的轉變

4. 爲配合東南九龍(包括觀塘海濱長廊第二期)的發展,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須在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有效期屆滿後關閉。當局也再次審視了全港的臨海土地,但並無合適的用地可供發展新裝卸區。換言之,九龍及新界屆時只有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四個裝卸區。上述兩個裝卸區關閉後,全港停泊位總數(130 個)仍多於現有營運商數目(122 名)。另一方面,九龍及新界的停泊位合共只有 86 個,而現時有 99 名營運商。裝卸區目前使用情況載於附件。

#### 裝卸區營運商對下輪招標安排的意見

- 5. 按照慣例,海事處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裝卸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下輪的招標安排諮詢營運商,會上各代表表達了不同的意見。處方隨後繼續與各持份團體的代表保持緊密聯繫及會面,就營運商們的關注及疑問作出進一步的闡釋。在多次溝通後,營運商的不同意見主要包括下列各點:
  - (a) 有營運商希望政府能延遲關閉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
  - (b) 有營運商反對在港島區沿用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停泊 位;
  - (c) 有營運商原則上支持以局限性招標及「原區原投」的 方式分配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 區的停泊位,但認為應在現時已在該四區運作的營運 商投得泊位後,有剩餘的空置停泊位方讓觀塘及茶果 嶺裝卸區的營運商競投;
  - (d) 有營運商認爲如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增加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會偏幫處理污染貨物的人士,有損現時在相關停泊位運作的營運商的利益;
  - (e) 有營運商要求特許協議的有效期由三年延長至五年;

- (f) 在觀塘裝卸區營運的廢紙回收商,建議只供有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競投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以及
- (g) 裝卸區同業聯席會議要求在妥善搬遷觀塘及茶果嶺裝 卸區的營運商後,方討論新特許協議的招標安排。

#### 下一輪分配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 6.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到營運商的不同意見、停泊位在觀塘及茶果嶺裝卸區關閉後的供求情況、裝卸區運作的整體穩定性等因素,並盡量確保營運商得以參與投標,公平地就其心儀的停泊位作出競投,當局現擬在下一輪招標時,採用以下安排:
  - (a) 港島兩個裝卸區(即柴灣和西區裝卸區)繼續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
  - (b) 九龍及新界四個裝卸區(即新油麻地、昂船洲、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區)繼續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停泊位,按「原區原投」的原則供現有營運商競投。觀塘和茶果嶺受關閉裝卸區影響的營運商,則可競投任何在九龍和新界四個裝卸區的停泊位;
  - (c) 就九龍及新界區而言,現時有 19 名處理污染貨物的營運商(包括 12 名廢紙回收商)。而在觀塘裝卸區關閉後,只有藍巴勒海峽及屯門裝卸區共有 17 個可以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sup>1</sup>。有見營運商的需求和檢視了相關裝卸區的地理條件後,我們擬在藍巴勒海峽裝卸區新增數個可供處理污染貨物的停泊位並重整停泊位的長度,務求更能切合業界需要;以及

\_

自一九九八年以來,特許協議訂明"污染貨物"指含有砂石、水泥或廢紙的貨物。有關的分類主要是基於這些貨物的處理及搬運,會揚起大量灰塵紙屑等,或會對鄰近範圍造成影響。考慮到地理環境和對附近民居的影響等因素,這類貨物只可在某些裝卸區的某些停泊位處理。由於處理非污染貨物不會對鄰近範圍造成相關的影響,處理非污染貨物的營運商一貫以來亦可競投這些停泊位。

(d) 新特許協議仍會爲期三年。

# 未來路向

7. 由於現行特許協議將於本年七月底屆滿,當局會盡快安排招標,以便順利過渡至新特許協議。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一月

# **裝卸區停泊位的使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裝卸區	長度 (米)	正在使用的停泊位		空置的停泊位	
		數目	長度 (米)	數目*	長度 (米)
屯門	616	13	500	3	116
藍巴勒海峽	1,020	25	968	2	52
昂船洲	640	10	480	4	160
新油麻地	1,212	28	1,178	1	34
觀塘	660	16	488	-	
茶果嶺	840	7	272	-	
柴灣	588	7	244	11	344
西環	880	16	536	10	344
合計	6,456	122	4,666	31	1,050

<sup>\*</sup> 由於觀塘及茶果嶺兩個裝卸區將於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有效期屆滿時關閉,故其空置停泊位並不計算在內。